

■新华社记者

#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3月17日公开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43部地方性法规均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作出规定。

截至2021年底，全国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完成并发布实施，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提出新时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推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锚定两个时间节点目标

要求：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是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于生态环境区域特征，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地划出来，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提高保护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要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三是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控，防止“一刀切”。

四是要坚持明确责任、协调联

动。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完善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开展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

二是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

三是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三区四带”为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大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强化政策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有关标准、政

策等制定修订中。

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将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三是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四是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落实资金保障。

五是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高蕾）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公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22年5月1日，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贯彻落实条例，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民政部制定出台了此办法。

办法共26条，对条例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在地名命名更名方面，办法规定了地名方案的编制内容、组织实施和变更程序，明确了不以人名、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作地名的特殊规定，规定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相关名称范围由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根据职责权限确定。

在地名使用方面，办法细化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及标准汉字译名使用等要求，明确了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的具体内容。

在地名文化保护方面，办法完善了地名保护名录制度，细化了地名保护名录的类别、内容、公布等要求，规定了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可以采取设立标志、派生命名、活化使用、制作文化产品、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保护利用。

此外，办法还针对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违规行为，进一步明确了处理程序；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地名的专有名和通名、地名文化遗产、历史地名等概念进行了解释说明。

## 两部门

### 进一步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1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当日召开视频调度会议，连线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重点省份，进一步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四川、云南等地接连发生森林火灾，其中，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正在扑救中。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林草局组成的工作组已抵达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科学指挥扑救，充分发挥专业指挥作用，加强地面人员和空中力量协同，提高火灾扑救全过程效能。要严格火源管控，科学组织护林员、群众组织、专业队伍加强重点区域看护，严防火种上山入林，坚决避免野外违规用火叠加极端天气引发大火；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强化防火宣传、警示教育、检查督导，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要落实安全制度，严格执行扑火安全要求，突出飞行安全监管，稳妥有序组织扑救，坚决防止人员伤亡；强化火场安全管控，及时果断疏散群众，全力保护重要设施。

据了解，截至目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出动2230余人全力扑救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其中，四川森林消防总队950余人、云南森林消防总队750余人、四川消防救援总队530余人；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已投入8架直升机，周边省份航空救援直升机已做好增援准备。



### 送法进校园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甘棠小学、黎明小学，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给学生讲解预防电信诈骗、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知识，增强学生们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法治日报通讯员 周训超 摄

### “鬼秤”欺诈消费者后续：

## 山西省开展“缺斤短两”专项整治行动

新华社太原电（记者 柴婷 赵阳 李子怡）3月14日，新华社“新华视点”栏目播发《聚焦315|三四斤的水果能差半斤——揭开缺斤少两“鬼秤”的面纱》一稿，曝光一种能够随意调节物品重量的电子秤频现市场坑骗消费者，并且形成了一条改装、销售“鬼秤”的地下产业链。对此，山西省相关部门迅速启动核查和整改，在

全省范围开展集贸市场“缺斤短两”专项治理。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印发《2024“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专项行动方案》，以“鬼秤”等不合格计量器具为执法重点，依法打击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3月至4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缺

斤短两”专项行动，查处市场交易中存在的计量作弊行为。同时协调相

关各市区级市场监管局，对报道中涉及的迎泽区万吉海鲜副食品市场、体育路早市、杏花岭区幸福超市、小店区蓝海农贸市场等场所的相关经营户进行了立案查处。

其中，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报道中涉及销售“鬼秤”的经营户进

行立案调查，对该经营户的上游供货商进行追溯调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副处长刘刚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大对缺斤短两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增强经营者的诚信计量意识，推动行业自律；加强识别电子秤作弊手段的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